

办理结果：A

公 开

ဣန္ဒြေ သမိ ဂိဇ္ဇာတေ ပါသနာ ကာသ ဝေဓိသနာ ငါးပု ငါးဘာ ဝေဓိသနာ ဝေဓိသနာ ဝေဓိသနာ သမိ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景政办发〔2019〕143号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协十二届三次 会议第 44 号提案的答复

李海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洒水车作业的建议》，已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原来环卫部门涉水工种作业时间安排：一是洒水车：每天冲洗主要污染路段不少于 7 次，第一次应在 7:30 前完成；其他六次具体作业时间分别为：8:30—9:30；9:30—10:30；10:30—11:30；13:00—14:30；15:30—16:30；16:30—17:30。主城区低污染路段每天不低于 2 次（早晚各一次），并根据道路扬尘情况增加洒水

次数。二是扫地车：每天4次，分别是5:00—7:30；9:00—11:30；13:00—14:30；15:30—17:00，并根据道路卫生情况增加清扫次数。三是护栏清洗车：作业时间分两班清洗，早上8:30—11:30，下午15:00—17:30点进行清洗。

目前，经过实践，结合本地居民生活、上班习惯，作业时间调整为5:30—7:00,9:00—11:00,下午13:00—14:00,15:00—17:30已避开了上下班高峰期，同时要求驾驶员控制洒水量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电话：2585612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

抄送：州政协办公室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法制委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

(共印4份)